

辽宁省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大连成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审理的高乃忠等 35 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凤劳人仲字〔2025〕94 号)，已作出仲裁裁决。因你单位缺席庭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1. 被申请人大连成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 35 名申请人的工资：高乃忠 60000 元，于春庆 60000 元，王明君 22155 元，刘善良 20467.50 元，揭明龙 21930 元，王文龙 21705 元，姜洪斌 21480 元，石运生 21930 元，时洪福 20692.50 元，王鑫 38500 元，宋庆玉 39000 元，徐新 39000 元，于伟 40500 元，田华礼 39500 元，解永生 40000 元，王斌 38000 元，王洪胜 38000 元，于盛杰 39000 元，刘志国 38500 元，张秀春 31311 元，杨传发 31311 元，黄克军 17411 元，闫树伟 31000 元，孙玉波 27700 元，解永利 29500 元，杨贵文 36500 元，江立世 31600 元，尹胜杰 31800 元，管秀忠 45600 元，姜福仁 19500 元，于明成 37700 元，王平 26800 元，李克军 39700 元，刘长盛 42800 元，肖福胜 29800 元。2. 被申请人辽宁恒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凤劳人仲字〔2025〕94 号仲裁裁决书，上述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凤劳人仲字〔2025〕94号

申请人：高乃忠

申请人：于春庆

申请人：王明君，

申请人：刘善良，

申请人：揭明龙，

申请人：王文龙，

申请人：姜洪斌

申请人：石运生

申请人：时洪福

申请人：王鑫，

申请人：宋庆玉，

申请人：徐新，

申请人：于伟，

申请人：田华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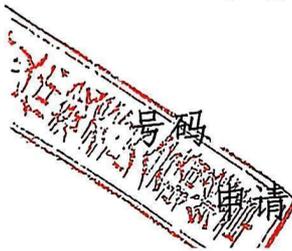
申请人：解永生

申请人：王斌，

申请人：王洪胜

申请人：于盛杰

申请人：刘志国



申请人：张秀春

申请人：杨传发

申请人：黄克军

申请人：闫树伟；

申请人：孙玉波，

申请人：解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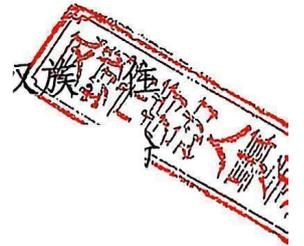
申请人：杨贵文；

申请人：江立世，；

申请人：尹胜杰，男；

申请人：管秀忠，男，；

申请人：姜福仁，男，；



申请人：于明成

申请人：王平，

申请人：李克军

申请人：刘长盛

申请人：肖福胜

申请人的代表人：高乃忠、于春庆、揭明龙

被申请人：大连成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辽宁恒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辽宁恒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玲，系辽宁精
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高乃忠等 35 人申请被申请人大连成圣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成圣公司）、被申请人辽宁恒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恒通公司）劳动报酬争议案，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予以受理，依法组成仲裁庭审理调查。2025年5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的代表人高乃忠、于春庆、揭明龙，被申请人辽宁恒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玲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被申请人大连成圣公司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我们农民工35人于2020年8月—2021年6月末在大连成圣承建的刘家河温泉小镇15#16#20#21#24#25#楼及门市房工程项目。从事瓦工、力工工作等，大连成圣拖欠我们35人工人工资合计1170393元，我们多次向该单位讨薪，该单位说他们没有钱，还说辽宁恒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未及时拨付工资款，现请求支付：
高乃忠60000元，于春庆60000元，王明君22155元，刘善良20467.50元，揭明龙21930元，王文龙21705元，姜洪斌21480元，石运生21930元，时洪福20692.50元，王鑫38500元，宋庆玉39000元，徐新39000元，于伟40500元，田华礼39500元，解永生40000元，王斌38000元，王洪胜38000元，于盛杰39000元，刘志国38500元，张秀春31311元，杨传发31311元，黄克军17411元，闫树伟31000元，孙玉波27700元，解永利29500元，杨贵文36500元，江立世31600元，尹胜杰31800元，管秀忠45600元，姜福仁19500元，于明成37700元，王平26800元，李克军39700元，刘

长盛 42800 元，肖福胜 29800 元。上述款项合计 1170393 元。

被申请人辽宁恒通公司辩称：案涉工程辽宁恒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成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 73734059.03 元，大连成圣只完成工程的 70%左右，之后停止施工，恒通公司已经支付工程款含税金额 58784891.19 元，现有事实不能证明恒通公司拖欠大连成圣公司的工程价款，申请人与大连成圣公司或其他分包单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应由大连成圣公司或其他分包单位承担工资给付责任。申请人应当就是否拖欠工资承担举证责任。

被申请人大连成圣公司在法定的答辩期限内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在开庭时到庭参加仲裁活动。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一、出勤表，证明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情况。二、刘家河工程明细账，证明大连成圣公司将工程承包给案外人，工程款总额 3417391 元，其中包含申请人 35 人的工资，该证据由实际承包人于明波提供。三、方量计算表，证明申请人工作的事实。

被申请人辽宁恒通公司质证：对一组证据有异议，内容为一人制作，没有制作人签字，没有单位加盖公章，我方不是用工单位，无法确定出勤表所载内容是否真实，不能证明工资的准确数额，也不能证明拖欠工资的事实。对二组证据有异议，该材料没有所谓的出证人于明波签名或盖章，从形式上不符合证据要求，不具有证据效力，不能证明工资金额及是否拖欠。对三组证据有异议，系单方制作，没有用工单

位盖章确认，不具有证据效力，不能证明案件事实。

被申请人辽宁恒通公司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付款明细，证明恒通公司就涉案工程款已经向大连成圣公司支付完毕，恒通公司除了向大连成圣公司和实际施工人刘健支付工程款外，还代其向各工种承包人包括于明波支付施工费，2021年至2023年于明波从恒通公司直接收取的钱款金额为1108656元，因此拖欠工资与恒通公司无关。

申请人质证认为：没有意见，申请人只是在工地工作。

根据以上各方当事人的举证及质证，本委对证据作如下认定：

申请人的证据，出勤表、刘家河工程明细账、方量计算表，可以证明本案的相关事实，本委予以采信。

被申请人辽宁恒通公司的证据，付款明细，客观真实可以证明相关事实，予以采信。

经本委查明：2020年被申请人大连成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了被申请人辽宁恒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凤城市刘家河镇特色小镇部分工程。被申请人大连成圣公司将承包的特色小镇部分工程分包给案外人于明波，于明波招用工人到该工程工地工作。申请人从2020年8月起陆续到温泉小镇工程工地从事管理、力工、砌砖、粘网、抹灰等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分别约定了工资标准，约定按月发放。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承包的工程处工作至2021年6月。在申请人工作期间，被申请人拖欠了各申请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间的部分工资。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足资认定。

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大连成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答辩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后，既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被申请人大连成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缺席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现 35 名申请人已经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被申请人辽宁恒通公司主张其已经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应当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提供了相关凭证，对于其答辩意见，本委予以支持。如二被申请人之间仍存在工程款争议，应当通过民事诉讼等其他途径处理。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大连成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 35 名申请人的工资：高乃忠 60000 元，于春庆 60000 元，王明君 22155 元，刘善良 20467.50 元，揭明龙 21930 元，王文龙 21705 元，姜洪斌 21480 元，石运生 21930 元，时洪福 20692.50 元，王鑫 38500 元，宋庆玉 39000 元，徐新 39000 元，于伟 40500 元，田华礼 39500 元，解永生 40000 元，王斌 38000 元，王洪胜 38000

元，于盛杰 39000 元，刘志国 38500 元，张秀春 31311 元，杨传发 31311 元，黄克军 17411 元，闫树伟 31000 元，孙玉波 27700 元，解永利 29500 元，杨贵文 36500 元，江立世 31600 元，尹胜杰 31800 元，管秀忠 45600 元，姜福仁 19500 元，于明成 37700 元，王平 26800 元，李克军 39700 元，刘长盛 42800 元，肖福胜 29800 元。

二、被申请人辽宁恒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宋东风

仲裁员：隋冬
仲裁员：王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书记员：尹羨石

